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72 號
第 73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永康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○
樓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法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檢察長。緣請求人耿○○向臺南地檢署聲請保全證據，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以 114 年度保全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地檢案件)承辦，竟認為無保全之必要，以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南檢和兼 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號、114 年 3 月 28 日南檢和兼 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號、114 年 3 月 28 日南檢和兼 114 保全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駁回請求人上開聲請，並於說明二教唆請求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涉有誣告罪嫌。請求人遂於 114 年 4 月 14 日，向臺南高分檢署請願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涉犯誣告案件，應送監察院審查，經臺南高分檢署以 114 年度聲他字第○○號案件(下稱系爭高分檢案件)承辦，竟以 114 年 4 月 18 日檢元 114 聲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

求人其請願結案簽結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均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等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：

1. 觀諸請求人上開主張，實乃爭執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駁回其保全證據聲請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，然檢察官就其承辦之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並適用法律。本件觀諸系爭地檢案件之結案通知函，可知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駁回請求人保全證據之請求，係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結果，屬檢察官認事用法範疇，

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況前揭函文說明二，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向請求人告以救濟途徑，客觀上並無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請求人執此謂受評鑑檢察官有應付評鑑事由，一望顯無理由。

2. 再者，人民對國家政策、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，固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構請願，然請願事項，不得抵觸憲法或干預審判，且對於依法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請願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請求人請願臺南高分檢署，惟內容為指訴檢察官違法執行職務，請求究辦，屬應提起訴訟事項，不得請願，而臺南高分檢署並非請願法所指民意或主管行政機關，為司法偵查機關，是臺南高分檢署依職權查核案件內容有無犯罪偵查必要，並做成偵查結論，並無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處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違法失職之情事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之行為，指摘空泛，除請願書及簽結函文外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等有何違反法官法89條第4項第7款之情事，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3. 綜上，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員	李靜怡
委員	林俊宏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 (請假)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 (請假)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顏君儀